

# 基隆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工作計畫— 性平好學堂 On line 活動

## 一、依據：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核心理念與推動重點業務說明辦理。

## 二、目標：

- (一)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並建立無歧視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
- (二)結合性別平等教育日(113/4/20)及國際丹寧日(113/4/24)，宣導防治數位及網路性別暴力觀念，打破性別歧視與暴力循環。
- (三)以有獎徵答形式，啟發學生學習的興趣，讓學生好好學性平，並藉此將嚴肅的性別議題生活化，貼近學生的生活，其實性別平等教育一點也不難，性平好好學，是一種生活素養。

##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尚仁國民小學

## 四、題目來源：

由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以本市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主題：防治網路、數位性別暴力，包括提升網路禮節、拒絕違法行為、辨識誘騙、冷靜蒐證等，及國際丹寧日緣由及倡議重點等命題，國中小各 10 題。

## 五、辦理時間：113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

## 六、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國小中高年級與國中學生。

## 七、活動方式：

- (一)學生需使用本市 Open ID 登入 goole 表單回答問題，作答連結如下：

國小：<https://forms.gle/nnk3g99GbxRmmmvP9>

國中：<https://forms.gle/cqJiNX2kxwbnuBa9>

- (二)每校均需有學生參加本活動(至少 30 名)，由本府提供各校 30 份宣導品，請學校本權責發送予參加學生。

## 八、響應方式：

請將辦理有獎徵答活動之照片上傳(至少 5 張)至學校臉書(專頁、公開社團等)標記「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發文 hashtag#0420 性別平等教育

日#0424 國際丹寧日#友善校園#學校名

- 九、請各校善用本資源，以活化性別平等教育之教育宣導工作，各校參與有獎徵答之情形，本府將提至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
- 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本府得適時修正之。
- 十一、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 十二、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本府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